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635號

原告 柯靜宜

訴訟代理人 柯巧伶

被告 永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清柚

被告 葉佳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7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，將請求金額變更為新臺幣(下同)762,629元(應徵裁判費8,370元)。原告原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744,774元(應徵裁判費8,150元)，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扣除此部分後，原告追加部分應補繳220元(計算式：0000-0000=220)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